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》（2026年第36期）2026年第104号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厚街点得喜饮食店经营的“点得喜白切鸡（自制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点得喜饮食店经营的“点得喜白切鸡（自制）(其他日期: 2026-04-17）”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、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制作成品后未按要求规范低温储存，导致该批次成品抽检菌落总数超标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20日